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